

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本公司拟出资 500 万元在诸暨设立一全资货运子公司(下称“货运子公司”)，开展货物运输业务，短期内主为本公司产品提供运输服务。

(二)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在诸暨以现场、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举行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 上述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介绍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货运子公司。

货运子公司经工商审批、前期投入建设等必要手续后，即开始正式营运。货运子公司经营范围(暂定，以工商核定为准)：普通货物运输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产品运输需求量大，专业化要求较高，成立货运子公司，有助于整体提高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对货运子公司的投资立足于本公司自身业务，在市场运行方面不存在很大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8 月 16 日